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1,616,342,932 (100%)	-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因此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6,852,283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執行董事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及施德華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及閻海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閻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